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股东黄乾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01,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0%。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黄乾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020,000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65.61%，占公司总股本的4.6%。

公司近期接到股东黄乾益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黄乾益	否	4,000,000	4.00%	2022-9-1	2023-9-6	王力	6.56	0.94	融资担保
合计	-	4,000,000	-	-	-	-	6.56	0.94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3号）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发行合计3,646,971,0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87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13,777,882.23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714,016.2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01,063,866.03元。

2022年9月16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中金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与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60201292000839094。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9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资金用途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292000839094	14,102,992,826.5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债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为“乙方”，中金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60201292000839094，截至2022年9月16日，专户余额为14,102,992,826.5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债债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

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嘉伟、张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有关的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1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未按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在导致在知悉有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古新华 公告编号:2022-04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甘宁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2-065

江苏苏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jsexpwy.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定于2022年9月27日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平台接入号码：+86-4001668383（中国大陆）

+86-27-2141090（中国台湾）

江苏苏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2-061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6.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7.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8.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9.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10.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11.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12.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13.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14.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15.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16.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17.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18.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19.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20.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21.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22.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23.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24.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25.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